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花紫辰、董军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三、核查结论.....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望圆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望圆有限	指	天津望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竹辉商贸	指	天津市竹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望圆工贸	指	天津望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天津市竹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望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付桂兰、余浅，双方系母子关系
望圆管理	指	天津望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瞰方管理	指	天津瞰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南京基金	指	南京润信协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嘉善基金	指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贰号基金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紫金基金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鑫海基金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池州东晟英达	指	池州东晟英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海盛	指	海南海盛金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依股份	指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盛霖	指	天津盛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讯飞基金	指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泳池清洁机器人	指	能够在水下自主完成池底清洁工作的自动设备，具备防水性能及路径导航系统，利用加速度传感器与陀螺仪相结合的测量方式获取运动目标的轨迹，以便于对其运动趋势加以控制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发行保荐书、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度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花紫辰、董军峰担任本次望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花紫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软通动力 IPO、无线传媒 IPO、博彦科技可转债、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亚太股份可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花紫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军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思特威 IPO、云从科技 IPO、奇安信 IPO、恒玄科技 IPO、澜起科技 IPO、仙琚制药 IPO、灿星文化 IPO、华谊兄弟 IPO、光线传媒 IPO、中广天择 IPO、上海贝岭并购重组、拓尔思并购重组、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董军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薛屿晨，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薛屿晨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中国电信 IPO、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项目、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曾宏耀、张悦、杨明赫、马磊、王卓、王浩、王成才、邢嘉庆。

曾宏耀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软通动力 IPO、智美体育港股 IPO、无线传媒 IPO、光线传媒非公开发行、贝瑞基因非公开发行、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完美影视借壳金磊股份、慈文传媒重大资产重组、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天神娱乐借壳科冕木业、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财务顾问协助智美体育参与跨境并购瑞士盈方体育等跨境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悦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拉卡拉 IPO、新丽传媒 IPO、中国电信 IPO、京东数科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湘印象重大资产重组、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常熟汽饰可转债、广电网络可转债等项目，并主导了多个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明赫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中国电信 IPO、思特威 IPO、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光线传媒公司债、立思辰公司债、银河证券 IPO、上海银行 IPO、光线传媒收购猫眼电影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磊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线传媒 IPO、中金公司公司债、用友网络公司债、华宝投资公司债、洛阳钼业公司债、国电电力储架式公司债、河南资产公司债、武汉航发集团永续中票、武汉市政集团 PPN、望城经开中期票据、开滦集团中期票据、金诚信 CDS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卓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热景生物 IPO、酷特智能 IPO、蓝英装备可转债、甘咨询重大资

产重组、首开股份公司债及 ABS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浩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线传媒 IPO、奇安信 IPO、华谊兄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泰集团并购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成才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邢嘉庆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迪特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四街 30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桂兰
董事会秘书：	李晖
联系电话：	022-66550766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wyindustry.com/
主营业务：	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为发行人股东中信建投南京基金、中信建投嘉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3.5060%表决权，穿透后持有发行人 0.7012%股份。中信建投证券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中信建投南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穿透后持有发行人 0.2697%股份。综上，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投资控制发行人 3.5060%表决权，穿透后持有发行人

0.9709%股份。此外，中信建投南京基金、中信建投嘉善基金作为股东，委派王坚为望圆科技董事。

上述情况不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8 月 18 日，核查人员现场查看了望圆科技的生产情况，并由望圆科技相关人员介绍了主要产品及业务流程，对董事长付桂兰、财务总监朱义章及董事会秘书李晖进行了访谈。核查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4 日远程对望圆科技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9 月 16 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3 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所有 17 名在册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 6 名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号
1	中信建投南京基金	中信建投资本	GC2600011623	SQT187
2	毅达贰号基金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255	SSW693
3	江苏紫金基金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S23608
4	中信建投嘉善基金	中信建投资本	GC2600011623	SSG759
5	毅达鑫海基金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SX0829
6	讯飞基金	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150	SLB386

依据竹辉商贸、望圆工贸、望圆管理、海南海盛、瞰方管理、天津盛霖、池州东晟英达、依依股份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查阅公开信息，其资金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范畴。

综上所述，竹辉商贸、望圆工贸、望圆管理、海南海盛、瞰方管理、天津盛霖、池州东晟英达、依依股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且合法有效存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望圆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机构分别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奥地利 Meissner & Passin Rechtsanwalts GmbH（以下简称“MP 律师”）对发行人的境外客户、门店、仓库进行走访核查；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律师”）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并对发行人的境外客户、门店、仓库进行走访核查。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容诚会计师持有编号 0011869《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合伙企业；MP 律师持有维也纳律师公会出具的《在奥地利共和国从事律师执业的权力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为 Alice Meissner 和 Bernhard Passin；金诚同达律师持有编号 31110000E00017402T《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合伙企业。

容诚会计师、MP 律师、金诚同达律师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境外客户、门店、仓库的进行走访核查服务及保荐机构律师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是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工作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与上述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本保荐机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容诚会计师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MP 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4.85 万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金诚同达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80 万元，实际已支付 7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投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聘请深圳市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林”）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瑞林投资：发行人与瑞林投资就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瑞林投资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瑞林：发行人与深圳瑞林就 IPO 投资者关系顾问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深圳瑞林拟就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顾问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瑞林投资：瑞林投资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数据测算、出具募投可研报告等。

深圳瑞林：深圳瑞林是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司，主要业务有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媒体沟通、媒体宣传等，保证企业投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地传递给投资者。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瑞林投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4 万元，实际已支付 95%。

深圳瑞林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 万元，实际已支付 40%。

三、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望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8月27日和2022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23年2月23日和2023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全球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普及率不断提升。泳池清洁机器人作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的一个品类，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专注于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创新，坚持走专业化生产发展的道路。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4B000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了部分政府主管机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前身望圆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4B0004）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JNAA4B0005）等内控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付桂兰、余浅，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7,600.00 万股，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7,6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3、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及 3.1.2 条的规定

《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规定，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应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第 3.1.2 条规定境内企业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公司符合第 3.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以下条件：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分别为 4,259.75 万元、9,418.72 万元和 9,463.35 万元，合计 2.3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2.28 万元、5,882.65 万元和 12,760.18 万元，合计 2.15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及 3.1.2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国际贸易摩擦与国际产业分工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已有国家如美国通过贸易保护等手段限制中国企业在当地的发展。目前，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订单正常。若未来与中国相关的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公司出口产品被进一步加征关税，且客户难以通过价格传导等措施化解加征关税的压力，则可能对公司出口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在国际产业分工格局中，中国在制造端占据核心地位，智能制造具有优势。未来，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产业分工格局将会持续演变，如果公司不能抓住产业分工变革机遇，在高附加值产品智能制造和品牌发展方面进一步形成竞争力，则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品牌知名度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望圆科技主要作为 ODM 供应商，将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销售给下游品牌商客户，自有品牌在终端消费者中知名度较低。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发展自有品牌销售渠道。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提高自有品牌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运营难度增加，利润水平降低的可能。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9,008.64 万元、22,034.92 万元及 **25,813.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2%、75.90%及 **79.68%**，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问题或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望圆科技主要作为 ODM 供应商，将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销售给下游品牌商客户，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品牌商客户产品在市场上构成竞争关系。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改为自主生产或由于品牌之间的竞争关系减少向公司的采购数量，则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1 年度、2022 年度，深圳元鼎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深圳元鼎尚未就 2023 年的合作签署框架协议，若公司与深圳元鼎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则将产生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90.08 万元、29,032.47 万元和 **32,397.10 万元**，净利润为 4,545.12 万元、9,731.10 万元和 **9,872.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呈现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发生波动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泳池清洁机器人需求增速下滑甚至绝对规模萎缩；同行业公司加强在公司优势产品领域的开拓力度，大量扩大产能、降低销售价格、加剧竞争形势；公司产品技术和性能迭代速度放缓，产品核心竞争力明显削弱；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或人工等其他生产要素价格发生变化，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如果未来发生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情况，均可能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公司将面临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超过 50% 的风险。

（六）337 调查和加州诉讼风险

2022 年 7 月 29 日，美国 Zodiac Pool Systems LLC 和 Zodiac Pool Care Europe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泳池清洁机器人及其产品与组件侵犯了其专利权，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望圆科技为上述案件的被申请人之一。337 调查起诉状列明的产品为公司 HJ3172（含 HJ3172 Plus）型号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开始量产并投向美国市场销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337 调查起诉状列明的 HJ3172（含 HJ3172 Plus）型号产品在美国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和 **5.07%**，占比较小。

2022 年 7 月 29 日，Zodiac Pool Care Europe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法院对望圆科技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望圆科技侵犯了美国专利第 US8393029 号和美国专利第 US8393031 号（加州诉讼中列明的两项专利与 337 调查起诉状列明的两项专利相同）。

2023 年 2 月，Zodiac Pool Systems LLC 和 Zodiac Pool Care Europe 已主动申请撤回针对望圆科技的 337 调查，且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批准其撤诉申请并决定终止 337 调查，望圆科技在此过程中并未与对方签订任何和解协议，同时公司在 337 调查中涉及的被控产品均可在美国继续销售。但是，若加州诉讼中望圆科技败诉，则公司在加州诉讼中可能需要对 Zodiac Pool Care Europe 进行经济赔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泳池清洁机器人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在产品核心结构与功能创新设计、智能操作及自动化及锂电池无线供能等方面形成了丰厚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多种核心技术。公司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打造了类型丰富的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适用于地上、地下等各种类型的泳池，是目前产品线类型最为丰富的泳池清洁机器人厂商之一，同时也是全球较早研发锂电池供电的无缆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的制造商。凭借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公司的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行销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的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国际知名泳池行业专业零售商或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国内泳池清洁机器人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国际市场也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扩大泳池

清洁机器人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国内外建立全球营销网络，打造自有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建设研发中心，推动产品向着智能化方向迭代。因此，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规模化生产、全球范围市场营销、关键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021 年度、2022 年度，深圳元鼎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与深圳元鼎自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期间未发生交易。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相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望圆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薛屿晨
薛屿晨

保荐代表人签名: 花紫辰 董军峰
花紫辰 董军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花紫辰、董军峰为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花紫辰 董军峰
花紫辰 董军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